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能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能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建能於民國113年4月16日21時45分許，在澎湖縣○○市○○路00號馬公城隍廟附近，因見其友人林世澤（所涉公然侮辱犯行，業據撤回告訴，另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與廖志明間有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揮打廖志明頭部後方，致廖志明跌倒在地，並受有左側膝部挫擦傷、左側腕部扭淤傷等傷害。

二、案經廖志明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曾建能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林世澤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三)證人即告訴人廖志明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四)證人即在場人陳柏豐（原名：陳政豪）、陳重達、李榮雄、許宏榮於警詢之證述。

(五)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113年4月17日（乙種）字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

(六)刑案現場平面圖、現場照片、告訴人傷勢照片、路口監視器

01 影像截圖、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  
02 報告。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6 竟不思以理性、和平態度解決糾紛，率然使用暴力，致告訴  
07 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與  
08 告訴人成立和解，但未依約履行和解條件之犯後態度，有傷  
09 害等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再兼衡其本案犯罪  
10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傷勢等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暨  
11 其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被告隱私，不  
12 予揭露，詳見警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1 法 官 費品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杜依玟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0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